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及其他增補

1. 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

按子基金現行政策的要求，如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鑒於最近中國大陸債券市場渠道開放之發展，自2017年11月27日（“生效日”）起，為擴大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修訂為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30%的資金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此外，自生效日起，投資政策將修訂為，子基金將不再投資以非人民幣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此修訂是鑒於此類工具在離岸債券市場之減少。

在註釋備忘錄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改如下（相關修訂以加粗字體及底線標示）：

| 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 | 修訂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
|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 |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 |
| 子基金主要投資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機構及其他法團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 <u>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u> |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

人民幣計價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下列工具（亦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

- 可轉換債券；
- 商業票據；
- 短期匯票及票據等

上述工具（銀行存款除外）統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某些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以某種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即因該工具應付的付款於結算時以當時適用匯率換算之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然而，子基金的至少有 90% 投資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以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其餘部分將主要包括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人民幣收益工具發行人未必在中國大陸成立或註冊成立。

在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下，子基金亦將遵從下列限制：子基金在某一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投資，連同在該發行人的任何銀行存款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惟以下情況除外：(a) 如發行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投資不超過發行人已發資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b) 就任何少於 100 萬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在適用規例規限下，子基金可透過與認可金融機構的安排取得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參與。當中國大陸規例容許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息或浮息債務工具時，子基金在日後可直接作出有關投資。子基金目前

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下列工具（亦在中國大陸外發行）：

- 可轉換債券；
- 商業票據；
- 短期匯票及票據等

以上幾類工具（除銀行存款以外）統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

子基金也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資金，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

上述人民幣收益工具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機構和其他企業發行。

子基金的至少有 90% 投資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以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其餘部分主要為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人民幣收益工具發行人未必在中國大陸成立或註冊成立。

在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下，子基金亦將遵從以下限制：子基金在某一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投資，連同在該發行人的任何銀行存款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惟以下情況除外：(a) 如發行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投資不超過發行人已發資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b) 就任何少於 100 萬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直接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在

只可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並且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直接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如基金經理擬進行此類投資，須提前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或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交易。如基金經理擬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訂立該等交易，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通知期）。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調整有關分配（在下表所示既定限額內），而不再作通知。

| 工具類型 | 占子基金價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
|---------------------|---------------|
| 政府證券及半政府組織證券 | 最多 80% |
| 由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項 | 最多 70% |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可按照上文所述子基金的分散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投資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人民幣議定銀行存款。

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如基金經理擬進行此類投資，須提前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不會投資任何衍生產品或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交易。如基金經理擬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訂立該等交易，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通知期）。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調整有關分配（在下表所示既定限額內），而不再作通知。

| 工具類型 | 占子基金價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
|---------------------|---------------|
| 政府證券及半政府組織證券 | 最多 80% |
| 由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項 | 最多 70% |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可按照上文所述子基金的分散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投資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人民幣議定銀行存款。

債券通

債券通於2017年7月，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大陸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請注意，透過債券通投資會面對債券通相關風險。詳情請見註釋備忘錄之增補中

，債券通的相關資料。

2. 其他更新

此外，註釋備忘錄將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的披露內容：

- (i) 基金相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ii) 中國及香港稅項；和
- (iii)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註釋備忘錄增補將於生效日當日或之後發佈，以反映以上變更。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